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为全筑装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丛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届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之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为担保前述

最高债权额度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2022年7月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中“债权发生期间”到期日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期限也相应顺延。

现鉴于距担保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后续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故再次将债权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同意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3 层 Y 区 346 室
- 3. 法定代表人：周爱兵
- 4. 注册资本：61,349.6933 万人民币
- 5.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 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29,062.90
总负债	575,902.12	456,601.06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27,538.16
资产负债率	96.13%	106.4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43,137.83
净利润	-98,044.39	-50,74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7,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全筑装饰距债权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截至目前全筑装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全筑装饰距债权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4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